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58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审会计师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贸易业务

1.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金属品贸易业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39亿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贸易业务6.37亿元,下半年大幅增至26.02亿元。关注到,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开展标准仓单业务,2024年度,公司从客户手中采购标准仓单货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交易平台进行销售的金额共计18.14亿元,涉及品种为铜、铝、白银等,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多数品种毛利率不足0.2%、平均毛利率仅为-0.3%,同比减少 0.71个百分点。

请公司:(1)区分标准仓单业务及其他形式的贸易业务,分别披露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关联关系等;(2)结合开展标准仓单业务模式及交易目的、合同签署日期及仓单 买卖频率、仓储物提取及资金收付、产品定价方式及同类商品市场 公允交易价格等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说明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区分标准仓单业务及其他形式的贸易业务,分别披露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关联关系等。

公司2024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总额为326,802.26万元,其中,标准仓单业务及其他形式的贸易业务前十客户金额分别为165,475.00万元及142,413.68万元,合计金额为307,888.68万元。具体明细及说明说下。

1、前十大客户情况

标准仓单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是否关联
1	上海期货交易所	标准仓单	白银、铝、锡、镍锭、阴极铜	154,401.88	否
2	上海万弦实业有限公司	标准仓单	锌、镍锭	4,409.39	否
3	中银物产有限公司	标准仓单	镍锭	3,674.33	否
4	中银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标准仓单	镍锭	2,723.35	否
5	其他单位	标准仓单	镍锭、阴极铜等	266.05	否
合计				165,475.00	

注1:标准仓单指的是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标准仓单业务。

注2: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交易平台发生的标准仓单业务(含融资贸易)金额181,432.12万元。本表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金额154,401.88万元不包括融资性贸易金额,公司对融资性贸易按照净额法处理。

其他贸易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是否关联
1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提单、普通仓单	贸易阴极铜	25,445.35	否
2	QINGDAO ZHONGYING HAITAI TRADING CO., LTD	提单	阴极铜	21,561.91	否
3	RICH FORTUNE INTL INDUSTRIAL LIMITED	提单	阴极铜	20,112.48	否
4	CHINA-BASE NINGBO GROUP CO.,LTD	提单	阴极铜	20,992.41	否
5	ZLI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INING PTE LTD.	提单、普通仓单	阴极铜	12,746.62	否
6	JIN LI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PTE.LTD	提单、普通仓单	阴极铜	13,002.77	否
7	YANCOAL INTERNTIONAL TRADING CO., LTD	提单	阴极铜	12,940.98	否
8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提单	阴极铜	6,132.64	否
9	TRAFIGURA PTE LTD	提单	阴极铜	4,944.79	否
10	JIN LI INDUSTRIA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单、普通仓单	阴极铜	4,533.73	否
合计				142,413.68	

注1:其他类型贸易业务的货转凭证包括提单和普通仓单。

注2:公司与“RICH FORTUNE INTL INDUSTRIAL LIMITE”、“ZLI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INING PTE.LTD.”既有提单贸易业务,也有自产阴极铜业务,此处只列示贸易业务金额。

注3:提单业务的说明,提单(Bill of Lading,简称B/L)是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核心单证,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接收货物后签发的书面凭证,确认货物已装运或已接管,并承诺按约定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交付给合法持有人,提单代表货物所有权,持有人可通过转让提单实现货权转移。公司开展的外贸转口贸易主要为电解铜业务,由于电解铜含量基本都在99.99%以上,且中国作为最大的铜消费国,所以流动性好。公司直接采购海运提单(即上游供应商安排物流运输),采购是电汇付款,然后将提单转卖给下游客户,买卖双方通常会在合同签订后,选择货物到港港口左右的时间点,作为支付货款和货权凭证(海运提单)交接的时间点。公司销售提单时,下游通常采用电汇或者L/C信用证结算,不存在账期赊销,钱货两清,风险较小,公司收到货款后,将代表物权凭证的海运提单转交给客户,即完成交易,客户凭借海运提单即可到港口提货。持货期间的风险全都通过购买保险来覆盖。同时,为了防止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公司在期货市场对采购销售价格进行对冲,以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的利润点主要来自合同约定的升贴水差异,利润在签订合同时基本就锁定,风险较小。

2、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标准仓单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是否关联
1	上海期货交易所	标准仓单	白银、铝、锡、镍锭、阴极铜	165,030.11	否
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沸东分公司	标准仓单	锌、镍锭	246.09	否
合计				165,276.20	

其他贸易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是否关联
1	TRAXYS EUROPE S.A.	提单	阴极铜	25,154.02	否
2	YANCO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提单	阴极铜	18,122.07	否
3	YTSH SINGAPORE PTE LTD.	提单、普通仓单	阴极铜	12,697.33	否
4	UNITED COPPER (ASIA) LIMITED	普通仓单	阴极铜	11,124.08	否
5	HEBEI JIWU MET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	提单	阴极铜	10,316.04	否
6	RICH FORTUNE INTL INDUSTRIAL LIMITED	提单	阴极铜	9,861.03	否
7	HUAYOU RESOURCES PTE LTD.	提单	阴极铜	6,784.08	否
8	JIN LI INDUSTRIA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单	阴极铜	6,651.93	否
9	TERISURE TRAD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提单	阴极铜	6,279.77	否
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仓单	阴极铜	6,127.10	否
合计				113,117.45	

(二)结合开展标准仓单业务模式及交易目的、合同签署日期及仓单买卖频率、仓储物提取及资金收付、产品定价方式及同类商品市场公允交易价格等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说明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性。

1、标准仓单业务模式及交易目的

公司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业务,均为标准仓单业务模式。既有融资性贸易也有非融资性贸易,对于融资性贸易未确认收入,非融资性贸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关于非融资性贸易,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说明。

(1)标准仓单模式

标准仓单是指由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交易所各期货品种合约的交割,均以电子仓单交割形式完成。

标准仓单对应的是存放在交易所指定交割库中的实物商品,持标准仓单可进行实物过户、提货。

公司开展的标准仓单业务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上与平台交易商发生贸易往来和与产业链客户及贸易商直接发生贸易往来。

(2)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目的

① 贸易业务是矿产企业业务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贸易业务是矿产行业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有别于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矿产行业具备不可再生和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因此需要企业以全球视角去发现和挖掘市场机会。通过贸易业务,公司一方面可以及时了解国际、国内金属价格波动,把握市场行情变化;另一方面可以积累更多的矿产企业客户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强公司与其他矿产行业相关企业在合作开发、收购、融资、物流、仓储等方面的合作。

② 发展贸易业务与公司的愿景相吻合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为发展愿景,打造有色金属的开采、选冶、销售和贸易全产业链。贸易业务是综合资源服务的重要一环,通过发展贸易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通过参与市场交易,可以扩大公司在大宗及有色金属市场的影响力。

③ 开展贸易业务是同行业公司的普遍做法

2、合同签署日期及仓单买卖频率、仓储物提取及资金收付、产品定价方式及同类商品市场公允交易价格等情况

(1)合同签署日期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本准则所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

上期所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交易商准入、交易流程、结算交收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具有强制效力,交易商需签署《交易商协议》并提交法律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等),承诺遵守规则,相当于以制度化形式替代传统合同签署,形成法律约束,通过上期所完成“挂牌”及“摘牌”,相当于完成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2)仓单买卖频率、仓储物提取及资金收付、产品定价方式及同类商品市场公允交易价格等情况

大宗商品标准品贸易价格透明、资金占用量大,因此尤其需确保货物、资金、发票的安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上期综合业务平台,同时能规避上述风险,为企业带来极大的便利。仓单的买卖频率基于业务的需要,公司按照其预定的购买、出售或使用有关仓单标的资产的目的而进行仓单买卖,为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用逐日盯市的方式,一般当天买入后当天出售,交易后上期所会出具《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交收结算单》进行确认,交收结算单上会显示成交日期。

通过上期所仓单交易平台买卖双方开展标准仓单现货贸易,交易标的是在上期所注册的标准仓单货物;卖方通过上期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把库存仓单货物状态设置为“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后,即可在仓单交易平台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卖方挂牌销售,买方通过平台付清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同时完成摘牌及将仓单过户至买方名下,货物的控制权发生转移,上期所直接对买卖双方进行资金结算,货权转移资金收付同时进行;卖方在上期所规定的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上期所,由上期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到买方;买卖双方交易业务涉及的仓储费及过户费,由平台为仓库代收并划转,仓库向买卖双方开具仓储费发票。公司摘牌的仓单,根据需要提取实物或者进行挂牌出售。

3、标准仓单贸易总额法确认的合理性

在标准仓单业务中,标准仓单是由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符合合约规定质量的实物提货凭证,标准仓单代表了货物所有权,它代表仓单上所列货物,谁占有仓单就等于占有该货物,公司承担了因商品价格波动所导致的收益或亏损,因此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在标仓单销售给客户前,可以自行决定仓单的交易方式,同时,相关的仓单由于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货值变动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处置,因此公司在该交易中实际上具有一定的定价权,承担了相关的市场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收入准则,审慎来进行收入确认。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贸易收入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金属品贸易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与金属品贸易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价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

(3)检查与金属品贸易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入库记录、收款记录、客户签收记录,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发生额,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其中函证客户数量5;回函数量5;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鹏欣资源收入已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分别适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

二、关于南非奥尼金矿业务

2.关于南非奥尼金矿经营状况。奥尼金矿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数比例仅为12.48%。资本化投入方面,奥尼金矿在建工程期初账面价值3.88亿元,本期增加投入0.26亿元,转入固定资产1.27亿,期末账面价值为2.89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26亿元。奥尼金矿“无形资产-采矿权账面价值0.43亿元。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奥尼金矿业务所属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4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9.44亿元,但实际实现净利润为-3.6亿元,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均未计提减值。

请公司:(1)列表披露承诺期间内奥尼金矿各矿区采矿工程资金投入及形成资产情况、各矿区当前经营状况、矿产权属、工程进度、产量情况、预计达产时间,说明奥尼金矿长期未复产、未形成 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矿区说明采矿工程建设及预计达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2)区分奥尼金矿费用支出类别,列示承诺期内,奥尼金矿费用化支出的具体情况,目查核实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等情况;(3)根据《编报规则第15号》第十九条,补充披露相关奥尼金矿长期资产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参数,结合当前经营状况,审慎评估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列表披露承诺期间内奥尼金矿各矿区采矿工程资金投入及形成资产情况、各矿区当前经营状况、矿产权属、工程进度、产量情况、预计达产时间,说明奥尼金矿长期未复产、未形成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矿区说明采矿工程建设及预计达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1、奥尼金矿资金投入及形成资产情况

(1)奥尼金矿2018年到2024年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CAPM	采矿工程	8,269.73	6,296.61	8,161.82	7,396.03	9,966.51	3,807.55	3,887.75	47,785.00
	工程建设勘费用	1,853.11	2,380.15	2,279.78	2,350.00	3,840.48	2,128.50	1,061.07	15,903.09
	生产支出							9,362.87	9,362.87
	小计	10,122.84	8,686.76	10,441.60	9,745.03	13,806.99	5,936.05	14,311.69	73,050.96
WGP	选矿工程					3,394.23	2,056.31	1,681.24	7,131.78
	公用及辅助设施					163.24		–	163.24
	行政福利					43.75	1.38	2.70	47.83
	生产支出							477.78	477.78
	小计					3,601.22	2,057.69	2,161.72	7,820.63
TAU	采矿工程					3,283.51		1,754.43	5,037.94
	生产支出							25,413.61	25,413.61
	小计					3,283.51		27,168.04	30,451.55
合计		10,122.84	8,686.76	10,441.60	9,745.03	20,691.72	7,993.74	43,641.45	111,323.14

(2)奥尼金矿形成资产情况

奥尼金矿2017年到2024年主要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18年-2024年累计变动
固定资产	653.28	1,875.03	1,721.43	2,550.19	2,265.47	2,162.29	2,409.12	27,380.93	26,727.65
无形资产		151.01	65.96		10.42	30.05	8.94	4,399.48	4,399.48
在建工程	15,106.70	18,757.53	22,167.04	23,838.74	28,792.46	39,595.01	38,827.08	29,897.14	14,790.44
存货	516.38	504.54	282.73	2,247.96	820.87	825.86	708.62	32,535.12	32,01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复垦保证金)	1,307.23	2,119.95	2,213.08	5,243.05	4,849.36	10,449.38	6,145.82	9,718.34	8,411.11
长期待摊费用	–	187.82	207.16	144.46	76.6	41.7	63.68	2,130.57	2,130.5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355.73	530	376.61	1,210.23	935.66	1,934.28	1,832.53	3,234.48	2,878.75
合计	17,939.32	24,125.88	27,034.01	35,234.63	37,750.84	55,038.57	49,995.79	109,296.06	91,356.74

奥尼金矿2018年到2024年累计投入资金111,323.14万元,形成的主要资产金额为91,356.7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6,727.65万元,主要包括建筑设施及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无形资产增加4,399.48万元,主要包括矿权及部分办公软件,在建工程余额累计增加14,790.44万元,包括开拓工程以及设施更新等,存货累计增加32,018.74万元,主要系2024奥尼金矿开采,矿石库存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累计增加8,411.11万元,系复垦保证金增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2,130.57万元,主要系采准工程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878.75万元,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2、各矿区当前经营状况、矿产权属、工程进度、产量情况、预计达产时间

矿产权属	矿区	经营情况	工程进度	截止25年4月矿石开采(吨)	未来3年预计黄金产量(KG)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小计
CAPM	1#与3#	未投产	编制银行级可研				1,990	1,990
	2#	未投产	前期研究规划					
	4#	未投产	前期研究规划					
	5#	未投产	前期研究规划					
	6#	已投产	P1区域在产	106,417	291	692	784	1,767
	7#	未投产	前期研究规划					
CAPM-TM	Tau矿	已投产	在产	301,499	1,508	1,248	1,208	3,964
	其中:W矿				71	387	595	1,053
合计				407,916	1,799	1,940	3,982	7,721

3、说明奥尼金矿长期未复产、未形成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矿区说明采矿工程建设及预计达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1)业绩承诺期间,尽管公司为应对复杂严峻的环境做了多方面的努力,但奥尼金矿复产进程仍是受到了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公共卫生事件暴发导致社会局势动荡,南非国家签证政策变化导致派往南非人员受限等国家治理政策变化等多重客观不可控因素影响遭受严重冲击,南非奥尼金矿经营未达预期,导致宁波天弘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未及承诺金额。

(2)根据公司开采计划,1-7号井中,现阶段将集中资源优先推进见效快、投资少的项目。鉴于2号、4 号、5号、7号矿井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其开发将视公司后期资金状况而定。2025 年主要通过Tau矿设施开采Tau矿及6号井资源,并同步启动 W 矿建设投产。截至4月底,Tau矿已开采矿石量达 301,499 吨,6号井已开采矿石量为106,417吨。2026年及2027年着重通过提升产量,进一步提高效益水平。对于1号及3号矿井,公司已开始编制银行级可研报告,预计2027年实现生产。

根据矿山排产计划,预计三年内各矿井投资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美元

资金投入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小计
tau矿	3,804,026	11,647,572	11,558,886	27,010,484
6号井	7,839,799	14,782,234	11,667,613	34,289,646
w矿	13,980,360	11,520,053	9,729,799	35,230,212
1&3号井	555,556	46,170,610	46,170,610	92,896,776
合计	26,179,741	84,120,469	79,126,908	189,427,118

资金来源一方面通过自有资金及经营性净现金流解决,剩余部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风险提示:本开发计划仅为公司基于当前信息的预期,其实施效果将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状况、社会环境、现货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此外,矿山开发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法规调整、地质条件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可预见因素,且公司资金部分来源依赖外部融资,存在融资成本上升或融资渠道受限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谨慎评估投资价值,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更新。

(二)区分奥尼金矿费用支出类别,列示承诺期内,奥尼金矿费用化支出的具体情况,自查核实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等情况。

1、(1)CAPM 2018年-2024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薪酬	1,246.25	829.11	1,031.86	1,172.29	474.71	1,040.40	596.65	6,390.27
安保费	1,209.46	745.68	681.85	676.76	693.72	647.49	619.27	5,274.23
咨询服务费	202.15	-145.83	44.55	47.30	19.73	465.51	872.88	1,506.29
公共关系费	0	0	0	0.01	0.02	83.92	-80.47	3.48
办公费	43.36	59.13	81.46	72.49	42.42	29.06	90.26	418.18
维修费	50.41	50.62	34.21	58.30	77.19	29.58	1.03	301.34
差旅费	38.04	23.57	33.20	27.57	19.41	57.46	22.96	222.20
折旧摊销费	181.65	30.01	28.55	32.46	32.13	26.82	40.55	372.17
业务招待费	22.23	12.66	6.00	9.38	5.57	1.74	2.16	59.74
租赁费	56.32	145.77	102.83	117.82	117.72	109.51	43.96	693.93
水电费	238.55	294.69	183.24	144.71	93.90	59.78	62.96	1,077.82
其他支出	335.51	192.35	137.58	190.39	166.29	156.22	290.70	1,469.04
合计	3,623.93	2,236.76	2,365.33	2,549.48	1,742.81	2,707.49	2,562.89	17,788.69

注:未按矿区核算。

(2)CAPM TAU 2018年-2024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薪酬	0	0	1,580.84	1,580.84
安保费	0	0	113.25	113.25
咨询服务费	126.92	4.50	11.50	142.92
办公费	0	0	42.62	42.62
维修费	0	0	449.53	449.53
差旅费	0	0	3.35	3.35
折旧摊销费	0	0	145.18	145.18
业务招待费	0	0	3.56	3.56
租赁费	0	0	0.29	0.29
水电费	0	0	0.71	0.71
其他支出	2.44	-2.38	542.27	542.33
合计	129.36	2.12	2,893.10	3,024.58

注:公司于2022年成立CAPM TAU。

(3)WGP 2018年-2024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	2024年	合计
薪酬	926.91	337.00	1,263.91
安保费	571.96	687.73	1,259.69
咨询服务费	51.03	83.57	134.60
办公费	16.73	0.15	16.88
维修费	-28.76	147.52	118.76
差旅费	0.02	0.01	0.03
折旧摊销费	546.89	580.84	1,127.73
业务招待费	-0.04	3.51	3.47
租赁费	3.70	9.62	13.32
水电费	176.84	16.07	192.91
其他支出	-5.88	196.22	190.34
合计	2,259.40	2,062.24	4,321.64

注:公司于2023年并购WGP。

2、安保费,电费,咨询费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费用性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Vusa Isizwe Security Services	安保费	1,086.10	515.25						1,601.35
Joint Effort Security solutions	安保费		257.63	679.90	171.35				1,108.88
WOLF EYE SECURITY CC SUBSIDIARY	安保费				149.00				149.00
SSG Security Solutions (Pty) Ltd	安保费				298.00	571.77	1,267.50	880.48	3,017.75
ESKOM HOLDINGS SOC LTD	电费	198.52	213.44	204.82	127.69	67.42	60.57	57.50	929.96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询费							322.46	322.46
KLZ International Corp	咨询费							321.47	321.47
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	咨询费							235.31	235.31
资溪国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费							156.70	156.7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费							119.26	119.26
合计		1,284.62	986.32	884.72	746.04	639.19	1,328.07	2,093.18	7,962.14

CAPM、CAPM TAU、西选厂2018年-2024年费用合计25,134.91万元,其中薪酬9,235.02万元,支出对象为员工;安保费6,647.17万元,主要包括SSG Security Solutions (Pty) Ltd等当地安保公司;咨询服务费1,783.81万元,主要包括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单位,折旧摊销费1,645.08万元,不涉及对方单位,水电费1,271.44万元,主要包括ESKOM HOLDINGS SOC LTD等当地公司,其他支出2,201.71万元,主要包括招聘费,保险费,会员费等众多零星支出。经自查,以上单位均为第三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关联关系。

综上,奥尼金矿费用化支出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等情况。

(三)根据《编报规则第15号》第十九条,补充披露相关奥尼金矿长期资产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参数,结合当前经营状态,审慎评估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211046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83,672.63万元,与前次相比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384,292.04万元,增值率62,041.63%。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减值测试为目的所涉及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050077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383,672.63万元,其中对奥尼金矿采矿权引用了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CAPM)奥尼金矿(ORKNEY GOLD MINE)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019号),该报告采用了折现现金流法得出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CAPM)奥尼金矿采矿权在2024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82,691.84万美元,按照2024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84,折合人民币594,422.02万元。其主要的评估参数如下:

金价(盎司/美元)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金属量)(吨)	平均地质品位(克/吨)	折现率	预测期
1602.32	5556.60	398.99	7.18	12.5%	32年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南非奥尼金矿在建工程,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实地监盘,注册会计师对矿区的井巷工程进行监盘,拍照记录GPS坐标;

2)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编制CAPM P1区在建工程转固计算表及折旧表。在建工程开拓工程为开发新的矿区或矿段所进行的开拓性工程支出,如开凿巷道、掘进井筒、建设运输系统等,以使新的矿产资源区域具备开采条件。确认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4)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5)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判断的说明;

6)审核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经核查,未发现南非奥尼金矿在建工程存在实质性障碍,亦未发现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奥尼金矿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3.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期公告显示,经测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2.2亿股,应补偿现金4.14亿元。交易对方重组所获股份共计2.2亿股,其中0.83亿股已于2018年7月办理质押,截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2023年间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显示,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质押解除进展并充分提示风险,自查核实前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审慎的情况;(2)督促交易对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3)请尽快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制定切实有效的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时收回补偿资金,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质押解除进展并充分提示风险,自查核实前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审慎的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未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的股份137,165,693股不足补偿股份总数,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和做好业绩承诺补偿准备,交易对方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质押股份解除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4月27日向补偿义务人发送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催告函》,要求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解除质押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质押解除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审慎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下是相关措施的具体情况:

1.就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事宜进行沟通

姜照柏先生作为鹏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鹏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补充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为83,600,000股。鹏欣集团正在与其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一是单独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状态;二是以其他股份或其他资产质押/抵押融资置换融资。目前此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

2.就其他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事宜与相关银行进行沟通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向金融机构融资并质押259318.19万股鹏欣资源股份,质押股份对应价值远高于融资余额。鹏欣集团于2025年3月25日以向其提交《申请书》,申请先行解押9600万股,因审批权限在总行,审批流程缓慢,目前尚未完成。为推动进展,鹏欣集团也在积极与其他机构沟通寻求融资,对原质押进行置换。

前期公司对质押及沟通情况的信息披露均基于当时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夸大、隐瞒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不审慎的情况。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审慎性原则,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在质押解除事项上,公司持续跟踪进展,并将在后续过程中继续严谨、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二)督促交易对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业务。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明确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业务,交易对手方正在积极推动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并已承诺无论其个人持有的以及鹏欣集团为补充业绩承诺差额部分持有鹏欣资源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均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或作出股份受限的其他任何安排。 同时公司也会督促交易对方持续与质押权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落实解押资金,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质押股份能够顺利解除。

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督促交易对方严格按照计划推进质押解除工作,使其能够切实用于业绩补偿。

(三)请尽快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制定切实有效的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时收回补偿资金,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自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密切关注核心资产所在地南非的经营环境变化。因公共卫生事件暴发导致社会局势动荡,南非国家签证政策变化导致派往南非人员受限等国家治理政策变化等多重客观不可控因素影响遭受严重冲击,南非奥尼金矿经营未达预期,导致宁波天弘业